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2月27日16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马东杰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24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名变更为18名。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数合计0.8万股；调整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万股变更为15.4万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7-025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同意以2017年2月27日为授予日，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4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